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有關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首份通函及列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首份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首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函有關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內容將取代首份通函之內容。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頁。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首份通函所隨附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隨附於此。該份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謹請閣下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3. 推薦建議	7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一般資料	8
6.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3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不時進行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4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關係」	指	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之關係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誘使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授出日期」	指	按附錄一「授出購股權」一節所釐定般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須獲其接納)之日(該日應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之日))

釋 義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所允許之範圍內)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首份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發行授權」	指	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首份通函付印前就確定首份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採納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由給予參與者之授出函件中所列明之日期起開始，並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或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在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上述類別之參與者

釋 義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開始並於採納日期起滿十週年屆滿之10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公司，而「附屬公司」不論數目多寡亦應據此詮釋
「補充通函」	指	本補充通函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其將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張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燿女士

鍾穎洁女士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其中首份通函載有有關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本補充通函有關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內容將取代首份通函之內容。除非另有說明，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首份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其內容有關(i)本補充通函之附錄所載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 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屆滿。隨著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建議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之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予修訂並已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透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4,947,000份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合共授出可供認購合共82,787,000股股份之82,787,000份購股權，當中42,21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5,6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及34,947,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或發行在外。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資源。為確保實現此宗旨，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將僅向曾為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之寶貴資源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或網絡或其他有關因素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內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計劃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因為董事會能夠認可及獎勵關連實體參與者共同投入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有關或有聯繫之項目及其他業務約定，同時讓本公司能夠在必要時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毋須採用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為具吸引力之激勵，其可促進彼等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更大程度之合作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及聯繫，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提高本集團持續穩定之業務經營及發展。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選擇向哪些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之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全權釐定，有關因素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就將授出之購股權訂明條款（包括(i)購股權之行使價（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ii)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補充通函之附錄一所訂明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新購股權計劃將讓董事會靈活釐定（其中包括）歸屬形式、適用表現目標及就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可能須符合之其他條件，從而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向參與者提供適當激勵，以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吸納寶貴人才。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87,56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8,756,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38,756,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概無董事身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補充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可供查閱。

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首份通函之附錄及本補充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由於與首份通函一同寄發之首份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列明本補充通函所載對決議案所作之建議修訂，與本補充通函將一同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列明被刪除之決議案。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至24頁。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首份通函所隨附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隨附於此。該份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謹請閣下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尚未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當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將毋須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已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決定或放棄投票，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已提呈經修訂決議案。
- (ii) 倘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截止時間」）前48小時向本公司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先前由股東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先前由股東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由宣稱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還是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人士所作之任何投票，將不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因此，建議股東請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有關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之其他資料。

除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首份通函所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 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2. 參與者之資格

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在釐定每名僱員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某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i)彼具備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之工作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對本集團增長曾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以及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可能帶來之積極影響；(iv)彼持有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所具備之行業知識；及(v)向彼授出購股權是否鼓勵彼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獎勵。

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屬適當，原因如下：

- (i) 彼等作為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從而貢獻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對此須對彼等所作之持續努力給予認可；及
- (ii) 考慮到彼等憑藉深厚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從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同時在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框架以及監督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所發揮之重要角色，董事會相信，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為僱員參與者，以及除現金獎勵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將有助保持本公司薪酬待遇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雖然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其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獲授任何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ii)倘向某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將垂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之建議最佳常規，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在釐定每名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某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i)投入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ii)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長短；(iii)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及協同效應之程度。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之努力及貢獻，例如曾經或將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關連實體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緊密關係，乃相當可能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本公司一直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鑑於雙方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且其可能投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之項目或其他業務約定，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屬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聯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彼等在中國市場能源業務領域擁有廣泛聯繫，並參與多個項目及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包括為本集團制定中長期業務策略提供建議，分享經驗及知識，以及幫助本集團應對中國市場能源業務之最新技術及監管要求。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通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經營之多個相關行業方面之具體知識，並利用其既有專業知識就可能開拓之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讓本集團捕捉新業務發展機遇，以及推動多元化能源業務之快速發展。

因此，若干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與集團共同投入個別工作項目。鑑於一同工作之程度，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通過獎勵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讓彼等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來認可彼等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以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特別是對於本集團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實體，該等關連實體之增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貢獻，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享受及受惠於該等公司之良好業績。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相信，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並激勵(i)彼等更大程度地參與及投入推動本集團之業務；(ii)彼等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之關係；及(iii)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改為採用股份獎勵來吸引集團以外之外來人才，同時通過擁有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一致。考慮到上文所述之本公司業務特質及公司需要，董事會認為，所建議之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且甄選參與者所用之標準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在評估不同類別之非僱員參與者之資格及彼等曾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眾多因素。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董事會亦有權酌情對授予該等參與者之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此舉使董事會能夠按每次授予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施加適當條件，從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更合適的獎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關連實體參與者甄選標準，以及就已授予該等經甄選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給予董事會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之酌情權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確保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建議之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原因是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從事之業務性質在相互協作下可能會為本公司之能源業務帶來裨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認為，所建議之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從商業角度看屬可取及必要，並有助保持或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帶來貢獻。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限於在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該等數目的股份。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格式以函件方式（「授出函件」）向參與者授出。授出須為向有關參與者個人作出及不得轉讓，並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一直開放供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屆滿後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如適用）有關授出不再開放供接納除外。

當本公司於前段所述28日期間內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授出函件複本（包括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10.0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該匯款不可退還。任何低於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之購股權亦可獲接納，惟獲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複本函件內並獲該名參與者接納。倘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或授出函件所述較短期間）授出購股權未能以本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授出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及將告失效。

概無購股權於發生構成本集團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件後或有關事宜為決定的對象而作出，須待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已作出公佈後方可進行，而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亦不得授出購股權：(a)於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包括延期刊發該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4.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價格，並最少為(a)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須為營業日）；(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情況外，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決定縮短僱員參與者之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所放棄之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之事而被終止僱傭之僱員授予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當中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導致須等待下一批授予，而本應更早授予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之授予時間；
- (d) 按授予之條件所釐定以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之歸屬條件；及
- (e) 第11至16節所指明之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或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則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補充通函詳述之各種情況發生時酌情容許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乃屬恰當，且符合市場慣例。該酌情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優厚激勵；(ii)藉加快歸屬程序以獎勵表現優異者；及／或(iii)在有充分理據之特殊情況下(此乃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能夠使董事會靈活地釐定(其中包括)具體授予購股權之歸屬規模、適用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為僱員參與者提供適當激勵，使其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

6. 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隨時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8,756,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可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b) 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三年後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按「更新後」之限額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
- (c) 倘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函，本公司可向特別識別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d) 倘向某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除非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發出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通函，否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於有關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視為授出日期。

7.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倘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授予該等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向該等人士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為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0%，有關之購股權授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備制並發給股東有關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上述事宜之通函。

8.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購股權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購股權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最少須為不少於12個月。

9.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i)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承授人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及(ii)並無任何退扣機制讓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

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對購股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在適當情況下在購股權之授出函件中訂明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如適用)。倘屬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身份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犯下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擔任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所授予之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且不得行使。

該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如有)將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原因是其認可並肯定參與者曾經作出之貢獻或將會作出之潛在貢獻。董事會(以及在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之薪酬委員會)認為，施加表現目標並不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予購股權之宗旨乃為酬勞或補償僱員時。董事會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訂明一套通用之表現目標屬不切實際，原因是各承授人在本集團扮演之角色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方式均各有不同。董事會認為，在釐定此類條件於何時及在多大程度上屬合適時，保留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加以考慮，並在適當時候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及表現；(i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而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及(iii)個人職銜、評核結果及與承授人有關之其他因素。該等目標之達成狀況將由董事會全權評估及釐定。董事會可參照公司整體或附屬公司、部門、經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之共同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該等表現目標，當中可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審閱結果、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然而，為免生疑問，新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次授出購股權所適用之表現目標進行逐一評估。董事會將參考上述因素來考慮參與者過去之貢獻，並對該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之價值進行內部評估。有關評估涉及參考參與者之職責性質（如是否擔任銷售角色、管理角色還是支援角色）、在本集團內之地位（如是否應採用集團整體水平目標還是特定表現指標）以及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在內之其他特徵，考慮及評估該參與者之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會加入特定權重，以於授出購股權前給予參與者公平及客觀之評估，從而使購股權之授予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管理層將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提議每名參與者之表現目標以供考慮，然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評估該等表現目標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於建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a)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其乃為肯定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以及為該等參與者之表現提供鼓勵並改善彼等之效率；(b)本集團之薪酬慣例；(c)參與者之聘用年期、薪酬待遇及貢獻；及(d)現行市場慣例及同業比較，藉以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挽留人才，並提供獎勵及激勵予參與者改善表現。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乃為認可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之貢獻或將會作出之潛在貢獻，而新購股權計劃並未限制性地指明該等貢獻。薪酬委員會亦將考慮：(a)參與者之角色及責任之重要性；(b)參與者過去之表現及貢獻；及(c)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預期貢獻，並認為在不設任何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授予購股權乃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下列因素，不就授予一事建議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屬適當：

- (i) 並無有關規定下仍能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 (ii) 於授予時之當前市場慣例；
- (iii) 作出授予之主要原因乃為認可參與者之努力、支持及令人滿意的表現；

- (iv) 執行董事所提供之領導能力、管理能力及策略業務發展；及
- (v)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較短且無任何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之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一般做法。

10. 權利只供承授人行使

購股權只供承授人行使，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透過任何途徑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負上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或擬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為該承授人唯一利益信託持有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除外，惟提供的承授人與代名人有關信託安排憑證須獲本公司的信納）。本公司可經本身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有意違反本段後，立即以通知撤回任何授予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撤回通知為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承授人不得就該撤回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要求任何損失或損害，惟本公司須以信誠行事。

11.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或第17(e)段列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任職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屬於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只可於其後一(1)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對僱員參與者不公平，因此，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亦符合市場慣例。此舉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制定自身之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

12.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第17(e)段，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參與者身故，該僱員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只可於其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亦符合市場慣例。此舉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就無法控制之事件獎勵僱員參與者。

13. 健康欠佳時的權利

根據第17(e)段，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或在並無發生第17(e)段列明的終止其僱傭關係或任職理由之事件下不再屬於僱員參與者，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只可於其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對僱員參與者不公平，因此，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亦符合市場慣例。由於發生無法控制之事件，此舉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透過安排計劃的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僱員參與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1)個月期間的最後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有關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對僱員參與者不公平，因此，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亦符合市場慣例。此舉讓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仍能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須於同日或盡快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向所有僱員參與者發出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僱員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就確定出席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前三十(30)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悉數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則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就確定出席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列作繳足。倘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間的建議妥協或安排而根據公司法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自動清盤情況下除外)，則僱員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列明

的數量行使有關購股權。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對僱員參與者不公平，因此，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亦符合市場慣例。此舉讓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仍能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16. 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而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須向僱員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各僱員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上述通知日期開始至其後兩個曆月日期及該和解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並准其生效，方可作實。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經已行使以外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下，竭力促使因行使本段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受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否按向法院呈交的條款或上述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僱員參與者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成為可予行使(但須在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而任何僱員參與者不得因上述遭暫停行使權利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索償。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亦符合市場慣例。此舉讓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仍能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任何其他於第11、12、13、14或15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第14段規限下，第14段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d) 除第13段或法院就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作出的和解或償債安排時；
- (e)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法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或任職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任職不再為僱員或高級人員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產生本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就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任職作出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任職而通過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 (f)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有合資格關係（除為僱員或高級人員身份者以外），則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該合資格關係之日；
- (g) 倘承授人違反第9段所述規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 (h) 倘購股權根據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而授出，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之日；或
- (i)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可能明文規定的有關事件發生或該段期間屆滿之日（如有）。

18.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惟不計入就交易而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之更改，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即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尚未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本公司會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股份數目；(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iii)有關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惟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必須與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相同，但該調整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有關本段所需要的任何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的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已滿足前述條文的要求。就本段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為仲裁人，而其確認函(沒有明顯的錯誤下)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9.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且與有關配發日期的已發行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如其記錄日期早於有關的配發日期)。

20. 所授出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與有關承授人協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符合有關該等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定規定之方式。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於有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之情況下，及於上文第6段所述各項10%限額之限制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除提早終止外)。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倘在該等情況之下，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受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會繼續具備效力。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具備效力及可予行使。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之任何更改不得在有利於承授人或可能成為承授人之情況下更改，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倘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更改後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符合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不時相關規定。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所作之任何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之補充通告，藉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詳情已於首份通告中列明。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首份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之本補充通函所載，首份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應整段刪除：

7.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透過上文第6(a)項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張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之用。
-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代表委任表格未能反映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對有關決議案之修改，故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其將指示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8) 尚未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當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將毋須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9) 已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決定或放棄投票，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已提呈經修訂決議案。
 - (ii) 倘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截止時間」)前48小時向本公司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先前由股東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先前由股東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由宣稱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還是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人士所作之任何投票，將不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因此，建議股東請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有關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經大會同意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休會，其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